

《醒世姻缘传》中薛素姐的心理分析

艾迪芸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四川成都，610000；

摘要：《醒世姻缘传》是明末清初西周生所著的一部长篇小说，全书一百回，前二十三回描写前世姻缘，后七十七回写今世姻缘。研究《醒世姻缘传》的文献很多，各个角度均有，诸如分析男女主人公的形象、分析书中所涉及的官场黑暗、分析书中的民风民俗等。本文以薛素姐的心理分析为切入点，分析薛素姐这个人物形象在书中的各种怨愤、降汉子行为，以及报复心理。并且通过这些分析，去探索薛素姐的性格形成的缘由。

关键词：《醒世姻缘传》；薛素姐；心理；怨愤

DOI: 10.64216/3080-1516.25.09.062

引言

《醒世姻缘传》是明末清初一部非常有趣的小说，其中的故事情节、人物以及幽默的语言都受到后世的高度评价。其中，素姐的悍妇形象令人印象深刻，袁行霈在《中国文学史》第四卷中说：“在那种男子可以纳妾，嫖妓女，而女子却必须谨守‘不妒之德’的社会里，素姐对不忠实的丈夫越来越严厉、凶悍的惩罚，实则是出自女性本能妒情和对男性放纵的反抗。”可是这种反抗只是出自表面，素姐的残酷措施固然能让丈夫一时的委曲求全和屈服，但是她并没有改变男性以及当时整个社会所认可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男人是天。在男人为“天”的社会里，悍妇薛素姐不但打“天”，还拼死与“天”战斗到底，其间的无畏与疯狂令人十分困惑：“为什么一个女人会变成这样穷凶极恶的呢？”

1 《醒世姻缘传》概述

《醒世姻缘传》之前称为《恶姻缘》，主要根据传统的因果报应观念，前后写了两世的恶姻缘，从开篇晁源射杀狐仙埋下恶果，一直到第二十回为第一世恶姻缘：浪荡公子晁源纵容小妾珍哥陷害正妻；后面八十回晁源转世成狄希陈，先后娶了狐仙投胎成的素姐为妻和计氏转生的寄姐，狄受尽二人的折磨虐待，最后得偿今生。

2 《醒世姻缘传》中薛素姐的心理分析

2.1 怨愤心理

《醒世姻缘传》体现出了男尊女卑的权力压抑造成女人对男人的怨愤心理。进入婚姻的薛素姐如同掉进男人权力的陷阱。从傧相“上下偷瞧”的“贼眼”“高低喝唱”的“狗口”中，薛素姐感觉到了男人对女人色相的觊觎。而撒帐词“管叫新妇脚朝空”等色情描述，把男女结合渲染为丈夫的性征服之战，新妇是等待丈夫检

查贞洁和享用性器的战利品。这令薛素姐“心中甚是恼闷”，“甚是不平”，怒斥撒帐词是胡说八道。撒帐词是傧相特意写给“读书人家”的，代表着正统男人的心理与性观念。狄希陈也认为撒帐词“倒也都是些实话”“没伤犯着什么”。男人的权力剥夺女人的自尊是婚姻给薛素姐的第一个刺激。撒帐词洗耳之后，薛素姐不但开始“雌答”、冷遇狄希陈，一有机会就迫不及待地表露自己对狄希陈的怨愤，“恨不得一口吃了他的火势”。在众人面前薛素姐也毫不掩饰这种心态。婚礼酒席上“素姐也在席上坐着，正嬉笑的，只看见狄希陈来到，把那脸来一沉，众人看着，都诧异的极了。”

怨愤心理还从薛素姐拒绝新婚夫妻肉体结合上流露出来。《醒世姻缘传》第四十五回“薛素姐酒醉疏防，狄希陈乘机取鼎”这段文字揭示了薛狄二人两性交合过程中的心理状态。狄薛的两性交合过程，没有新婚夫妻你情我愿的氛围和鱼水交欢的愉悦，更像是一场剑拔弩张的两军交战。薛的一方自认是疏于防范、“着了人手”，被动中显得“倔强”“阴冷”。狄的一方不但毫无怜爱之情，还借机报复，靠强力威胁求得性欲满足。表面上狄希陈“称心遂意”，薛素姐也渡过难关，而实际上一种“如芒刺在背”式的夫妻关系已由此定型。特别是薛素姐的为妻心理，一方面将两性关系视为“例行公事”，同时毫不减弱对丈夫的敌视。在薛素姐残酷虐待之后，这种为妻心理表现得更加荒诞——与夫行房与虐待夫君并行不悖。从而表明，为妻角色与恩爱绝缘，更加促使怨愤深潜人心，最终化为悍妇怨恨男人的心理品质。

薛素姐怨愤心理的生成更与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文化心理紧密相关。薛素姐对轻视的敏感，惹火就着的发作方式，咒骂丈夫时的口气及用词都像极了身为妾妇的生母，毒恨婚姻的心理也与其一脉相承。薛素姐与另

一个仇恨丈夫的妇人林大妗子亦惊人地相似。薛父曾感叹林氏夫妻关系如“红了眼”的世人一般，这也成为日后狄薛夫妻关系的谶语。在两性权力关系中，女性群体的受虐，虽然已被社会伦理道德合理合法化，但权力压抑导致受虐一方的敌意甚至仇视却在所难免。这种对男人权力专制的不平衡心理，只要男权存在一天，就有其滋生的土壤。这一点薛素姐自己也十分清楚，她曾祈求泰山奶奶保佑自己来世做男人，不再像今生这样万事不如人。

2.2 降汉子心理

《醒世姻缘传》中敢降汉子的女人不少，但平庸的悍妇往往满足于剥夺丈夫多妻的资格，薛素姐却打起夫权和家长权力的主意。薛素姐令夫权尝到被颠覆的滋味，五十二回中，薛素姐发现丈夫“养女吊妇”，于是“七十二般非刑般般演试”。薛素姐“行凶”的理由其实很简单。正如狗急跳墙，兔急咬人，薛素姐感到一种来自丈夫多妻特权的婚姻威胁。这种恐惧心理源于女人自然的性心理，更来自自我权利的维护。丈夫婚前的艳遇只能被动接受，婚后故伎重演，这等于给了薛素姐清算新账旧账的机会。七十二般非刑背后，是薛素姐对丈夫享受任意占有女人特权的否定。值得注意的是，薛素姐并不满足于打打丈夫出气，她动手亦动口，借男人的理论来抨击男人的权力，正所谓以男人之道还治男人之身。这使薛素姐高出一般悍妇，也使夫权格外尴尬。婆婆袒护儿子嫖妓，宣称：“嫖来！汉子嫖老婆，犯法吗？”还扬言要卖地让儿子嫖。而根据正统道德设定的准则，男人以齐家为人生第一要义，“养女吊妇”毕竟非君子所为。好色只会败家丧家，令男人“成不了人”。这些至理古训令薛素姐反驳婆婆显得义正词严，把婆婆“气得像蛤蟆一般，蝈蝈儿的咽气”。用“成不了人”作为管教丈夫的借口，在否定男人特权的同时声称是为男人好，悍妇薛素姐也不乏幽默意味。

挑战汉子到家长权力的头上，也是薛素姐作为悍妇的“过人之处”。薛素姐担心公公的小妾调羹生出儿子，或勾引丈夫。可她很快就发现，调羹真正的威胁是接替婆婆当家，而自己作为独生子的正室却被排除在家政之外。所谓薛素姐“吃醋到公房”的实质即在于此。狄婆子生前完成了家政权力移交，薛素姐虽然为大权旁落犯下气死双亲的人伦罪孽，可她到底还是与家庭权力无缘。在遗产继承上薛素姐亦空忙一场。虽然把调羹母子赶出狄家，可财产继承偏偏调羹有份，自己却落得个“乌鸦闪蛋”，成为众人嘲笑的“呆瓜”。个中的奥妙童寄姐说得最清楚：“人家娶老婆，不图生孩子，留后代，是

舍饭给她吃，舍衣裳给他穿哩？”封建家庭历来将财产继承与传宗接代等同起来，为人之妇不生育子嗣如薛素姐就一文不值。因此，这厢薛素姐不惜做恶人，替丈夫“把拦家事，那隔壁狄员外临终嘱咐遗产，将薛素姐从身边调开”。

权力的冲突是利益的冲突。男人“养女吊妇”的特权的确损害了正妻的利益，也大有玩物丧志破败家产的危险。可特权毕竟特权，尽管悖谬也不意味着为人之妇就有理由可以颠覆它。傅氏的父亲如此劝慰因丈夫纳妾而烦恼的女儿：为妻者要容忍为夫三妻四妾，量大福亦大，夫贵妻荣，贤名大起，利远大于弊，“只有受用，不添愁帽”。在此意义上，薛素姐选择和丈夫作对，丢掉了日后七品夫人的荣华，的确是一个利益上的“呆瓜”。至于薛素姐与家长权力作对，性质就更为严重。家长的权力完全没有夫权“养女吊妇”之类的原因可言，它以血缘伦理为基础，靠长幼尊卑孝悌节义，把家庭成员分等论级地维系在一起，以保证家族权力者一男人的利益，和它过不去的女人更是“天理”难容。薛素姐曾经做到“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六十八回“狄监生自控妻妒”中，薛素姐强迫监生丈夫狄希陈与烧香的婆娘为伍，声称：“我可偏要坏坏你的体面了”。她甚至将男人主宰女人精神的特权来了一个乾坤大挪移，逼使监生狄希陈和自己一起跪拜两个道婆为师。薛素姐降汉子的与众不同在于，她不但违反男人的规定，甚至还去规定男人，她对男人权力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2.3 报复心理

薛素姐打“天”，同时亦被“天”打，这种施虐与受虐的恶性循环，不是“一种对重复的自我伤害行为的病态的固恋感”，而是对男人权力制裁的报复。薛素姐受到男人的制裁，又对男人的制裁进行报复，最终被男人的权力所消灭。

怨恨男人与觊觎权力，势必给薛素姐招来权力而受到的制裁。受到制裁的薛素姐毫不退让地采取报复行动。从成为悍妇到六十二回，是薛素姐报复的黄金时代。薛素姐用虐待丈夫来刺激家长的神经，将自认或确实受到的惩治一一报复。尽管薛素姐在报复过程中险遭打算，还是取得了辉煌“战绩”——让丈夫畏己如虎。从六十三回到七十六回，薛素姐遭到的制裁更加严厉。上庙烧香，被光棍们弄得声名狼藉。夫家、娘家坐视其出丑。官府惩戒的不是耍流氓的光棍们，而是薛素姐自己。男权惩罚铺天盖地而来，令薛素姐不知如何报复是好。无论是咬丈夫一口肉、与丈夫分居，还是让丈夫喂蚊子，对雪耻报仇都无济于事。薛素姐给活蹦乱跳的丈夫、弟弟们

念悼亡经，对奉文赴监上京的丈夫百般诅咒，鞭打用来做公婆替身的偶像和做丈夫替身的猴子……以获得心理平衡与精神胜利。种种报复结果均为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报复之途上薛素姐开始走下坡路。

男人权力的蓄意策划的制裁，令薛素姐屡战屡败，薛素姐的报复之旅实为受虐苦旅。上京寻夫的薛素姐，被狄、相、童三家联合哄骗，先被软禁两三个月，后被手下押解出京，直至回乡尚不知丈夫纳妾的真相虚实。反间计更是令人叫绝。薛素姐如猴子一样被人玩弄于股掌之中。七品夫人官服的诱饵引得她破天荒参加了她一贯拒斥的祭祖。真真假假的恐吓舆论令薛素姐相信，不随夫上任才是最安全的选择。至于下马威，是初见夫妻时受的好一顿马鞭。加上流落异乡、被官府拶指……这一切令薛素姐对夫权恨之入骨。打向丈夫的六百棒槌，烧向丈夫的一铲炭火，射向丈夫的一支利箭，实为这种仇恨的必结之果。最后的报复阶段薛素姐到处碰壁，炭火烧夫之后，如果不是儒生们顾忌，她或许已被成都太守派人扔到江里销尸灭迹。

薛素姐和狄希陈之间究竟谁报复了谁？薛素姐报复的方式看上去恶毒却只具表演性而毫无实效，诸如给丈夫、弟弟们打生人酿、鞭打偶像猴子、镇魔丈夫、在金龙四大王庙念诅咒语等，其全部作用不过是撒风出气，实属一种精神胜利法。借助官府报复的做法更是异想天开，非但不能“调回”丈夫，反而惹祸上身。倒是狄希陈坐收渔利，官府替他报了拶指之恨；薛素姐告丈夫谋反的恶名，又奉送他一个休妻的理由。如果把薛素姐的施虐，受虐，再施虐，再受虐加以图示便可发现，施虐与受虐的内容常有惊人的相似，看上去的确像是“重复地自我伤害”。

3 《醒世姻缘传》中素姐性格的形成和发展的根源

希陈和素姐的婚姻关系是封建的包办婚姻。在他们很小的时候婚姻关系就由双方父母确定下来，这在封建时代是正常的。包办婚姻尽管并不必然导致夫妻参商，却也经常如此。因为它完全忽略了男女双方的感情、精神个性等重要因素。事实上，素姐对自己的婚姻是不太满意的。有一次她竟敢痛骂自己的父亲，嫌他“把个女儿推在火坑里，瞎了眼，寻这个女婿”。

素姐撒泼作恶又有其经济根源。公公纳调羹为妾，素姐多次吵闹撒泼，要赶走调羹，甚至竟要阉割公公；只素姐唯恐调羹生了儿子夺了她的家私……几次趁公公睡着时，暗自拿了刀要把公公的生殖器割了，叫他绝

了欲，免夺她的产业，又好做了内官，再挣家事与她。然而作者认识不到素姐性格行为的本质，他只是停留在表面，站在封建正统立场，不分青红皂白地将素姐的一切行为思想视为大逆不道的，丑恶的，不遗余力地加以挞伐和诅咒，骂她是骚狐托生的，称她是“悍妻”“恶物”，完全否定、丑化她，最后让她早早死去。这充分表现了作者的封建偏见。从事实来看，素姐泼悍的性格和行为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其性质有正当的、有恶的，也有无害的，因此素姐的形象也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实际上，素姐的思想行为固然有不近人情，蛮横无理的丑恶面，如她骂公婆和父亲，时常与他们作对，以致先后气死他们。但应指出的是，素姐之所以同他们作对，是因为他们以封建礼法、封建妇道来压制和束缚她，使她就范；而她基于本能，不自觉地进行抵制和反抗，因此她的行为同时又具有其合理性、正当性。

4 结语

《醒世姻缘传》中薛素姐是古代悍妇的代表，在现代通常被解读为具有反抗精神的叛逆女性。薛素姐是后半部小说着力塑造的人物，写她超常的乖戾，虐待丈夫狄希陈，棒打、鞭笞、针刺，无所不用其极，虽然是神人给她换了一颗恶心，但也写了造成她虐待狂的现实原因。只是其反抗在本质上是正当而合理的，在形式上却是不正当的或是变态的，在当时看来就是彪悍的，因为她不可能根本否定封建制度对广大妇女的奴役和压迫，且她没有那样高的思想认识和要求。但作者为了突出素姐的“恶”不惜大肆渲染，极力夸张，以内容其实是有几分失真的。但小说整体是以因果报应警世劝人，亦包孕着呼吁男女平等的现实意义，值得我们深入探究。

参考文献

- [1]付丽.男权压抑下的悍妇心理——略论《醒世姻缘传》中的薛素姐[J],2003,(01):194-200.
- [2]刘洪强.《醒世姻缘传》的蓝本及素材来源[J].明清小说研究[J],2009,(03):261-271.
- [3]魏文哲.懦夫与悍妇——《醒世姻缘传》的独特的人物形象[J].明清小说研究[J],1996,(02).
- [4]夏薇.《醒世姻缘传》的叙事结构及“主线移位”现象[J].明清小说研究.2005,(04):225-235.
- [5]姜云.论《醒世姻缘传》的喜剧色调和喜剧手法[J].明清小说研究,1991,(04):114-127.

作者简介：艾迪芸（1995—），女，汉族，四川巴中人，研究生学历，助教，研究方向：大学语文教学。